

##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开元壹号五期（62#地块）
合同名称	开元壹号62#地块55#地下车库金刚砂地坪漆及交通设施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价	1,033,974.24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郑州保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开元壹号五期（62#地块）->招标合约部
经办人	高明谦
第三方	
开发单位	浩德置地
工期	

形成方式	合格单位直接委任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p>1、《图纸（开元壹号62#地块55#楼地下车库金刚砂地坪漆及交通设施工程）》所示范围内：</p> <p>1.1、标线部分；</p> <p>1.2、反光标牌部分（均为单面）；</p> <p>1.3、交通设施部分；</p> <p>1.4、地坪漆部分（包含混凝土垫层）；</p> <p>1.5、墙柱面喷涂部分；</p> <p>1.6、排水沟部分。</p> <p>2、承包各部分工程的施工、调试、报验并通过甲方、监理、物业的验收，检测、验收等相关费用均已包括在暂定合同总价内。</p>
合同概述	<p>1、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p> <p>2、总工期：90日历天，自乙方进场之日起，工程全部施工完成、验</p>

收合格之日止。乙方承诺满足甲方需求。工程施工应根据甲方要求时间完成并不因此要求工期补偿/赔偿。

3、施工过程中如遇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予以调整，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完工日期。

### 付款方式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沥青地面及划线施工完成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付至该项已完工程量价款的80%；

3、混凝土垫层及地坪漆施工完成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付至该项已完工程量价款的80%；

4、标线、反光标牌、交通设施、墙柱面喷涂施工完成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付至该项已完工程量价款的80%；

5、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5%；

6、剩余金额（即结算金额的

5%) 留为质保金，质保期为2年，自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剩余质保金（若有）。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工程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5%，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备注